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1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WRM的現有業務。本公司現時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其間接擁有WRM)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本及支付收購條件所列明的代價。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自2002年起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重組完成前擁有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1間位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渡假村的營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 (將於重組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投入澳門酒店娛樂場博彩行業。當WRM於2001年10月註冊成立之時，WRM的全部權益均由 Stephen A. Wynn 先生間接持有，惟WRM的10%權益及1%權益則分別由黃志成先生及 Marc D. Schorr 先生直接持有除外。於2002年4月，Schorr 先生及 Wynn 先生的權益轉讓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Valvino Lamore, LLC。

於2002年6月，WRM獲澳門政府授予20年期娛樂場批給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業務。批給的年期由200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根據批給的條款，WRM亦獲授權可向另一博彩營運商授出一項轉批給，惟須經澳門政府的審批。有關批給及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見「WRM的批給」。

於2002年10月，包括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等數名第三方按協定的代價收購於WRM的少數股東間接經濟權益。該等第三方互為獨立，惟 S.H.W. & Co. Limited 及 SKKG Limited 除外，該2間公司於過往均由黃志成先生全資擁有，彼曾於一段有關時間身為WRM的董事及擁有10%權益的股東。黃志成先生於WRM的經濟權益限於1.00澳門元。

於2004年7月，WRM就16英畝土地與澳門政府簽訂一份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份土地批給合同，WRM會租用該幅土地，初步為期25年，並有權於政府批准下續期。於獲授該土地後，WRM已隨即在澳門動工興建酒店娛樂場渡假村，並於2006年9月向公眾開放其澳門酒店娛樂場渡假村。

於2004年9月，隨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份而對上述由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間接持有的WRM少數擁有權權益進行收購後，WRM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WRM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轉批給合同。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將於重組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Tien Chiao Entertain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會以一次性方式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0美元的款項，以換取後者放棄於潛在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有關款項將於澳門政府在政府官方憲報刊登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路氹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已向澳門政府備案有關土地的申請，現正待最終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亦正於澳門擴充其娛樂場渡假村。目前，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上半年在永利澳門內開始經營 Encore。Encore 為嶄新的全面綜合渡假村酒店，設有約400間豪華套房及4幢別墅，再配以餐廳及零售店舖以及博彩區。

WRM目前的股權結構

WRM目前有三類股份，包括A類、B類及C類。各類股份面值1,000澳門元，分別佔WRM已繳足股本10%、51%及39%。目前發行在外有20,010股A類股份、102,051股B類股份及78,039股C類股份。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10%WRM的投票權，可享年度股息最多1.00澳門元及有權於清盤或攤銷後返還最多1.00澳門元。身為澳門居民的WRM董事黃志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權益為A類股份。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51%WRM的投票權，可享51%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C類股份賦予持有人39%WRM的投票權，可享49%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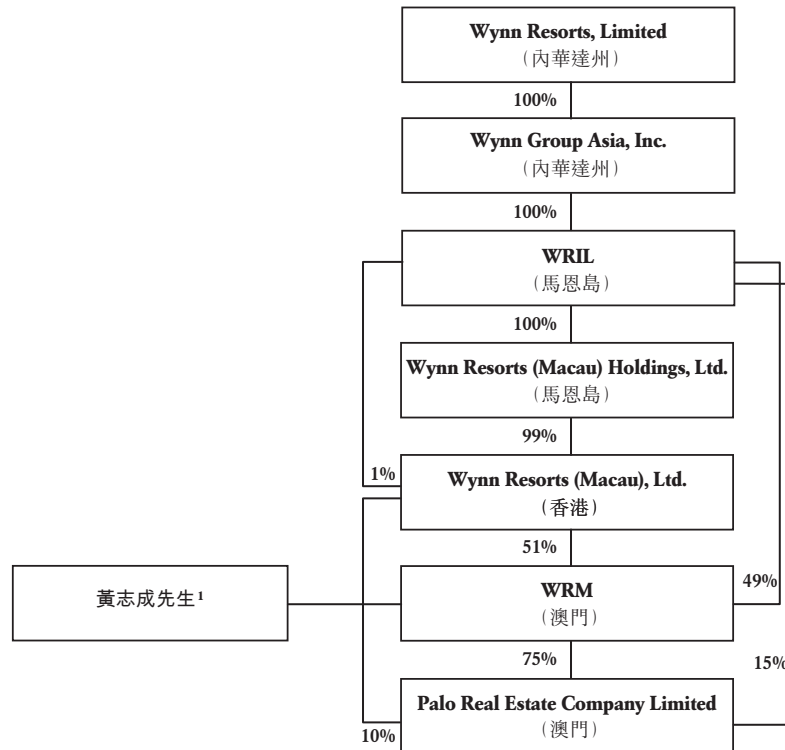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之時，WRM將依然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Resorts (Macau), Ltd. 持有WRM全部B類股份，WRIL 則持有WRM全部C類股份，黃志成先生持有WRM全A部類股份。安排黃先生持有10%WRM的股本及投票權益乃為符合澳門博彩法及由澳門政府授予WRM的博彩批給中的條款。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我們的成立

本集團的重組由兩個部分組成：(1)財務重組，進行此重組乃旨在令永利集團的架構更具效率及有助其於日後取得資金，而重組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完成；及(2)重組。澳門政府已批准財務重組及重組，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收購WRM的間接擁有權權益。

緊接該等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1. 黃志成先生為 WRM 的執行董事，持有 WRM 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以及以1.00澳門元為限的經濟權益。

財務重組

由於財務重組的若干方面會影響永利澳門信貸額，故已尋求該等融資項下優先償還貸款人的同意。有關同意已於2009年7月3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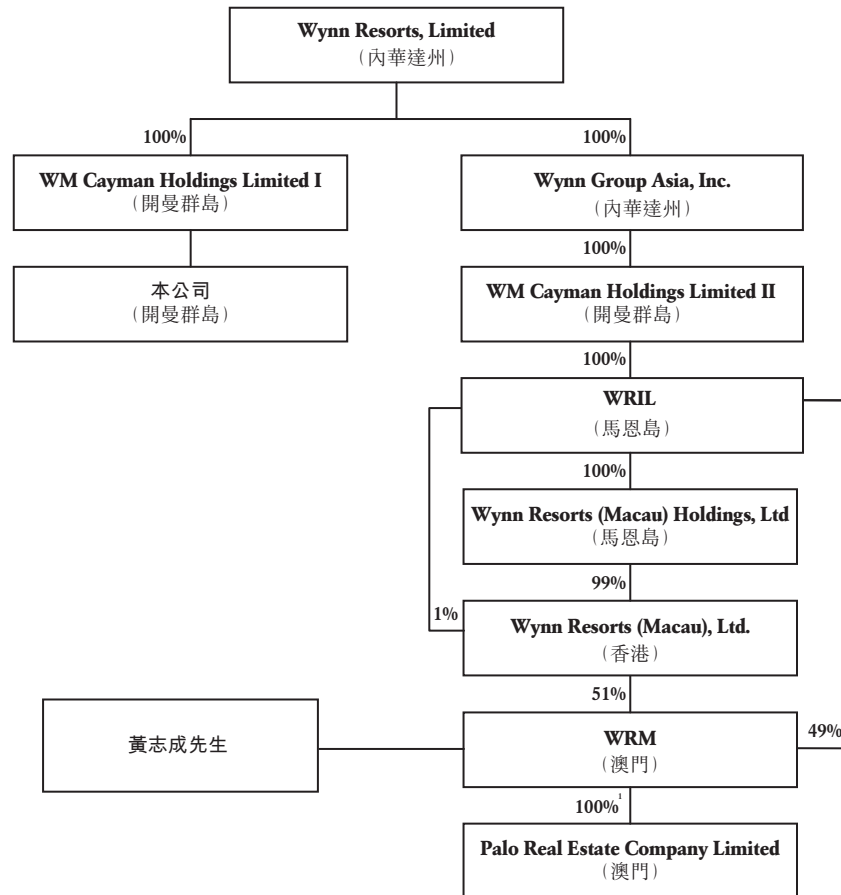
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事項：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註冊成立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 WM Cayman Holdings I 全資附屬公司；
-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轉讓其幾乎所有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予 WRM。各公司保留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低額權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Wynn Group Asia, Inc. 轉讓其於WRIL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以換取名義付款，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加入與永利澳門信貸額有關的融資文件。作為 WRIL 股份的擁有人及質押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項下最高水平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已不再為有關融資項下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

財務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1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各自持有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低額權益。

重組

重組現正進行。重組將分兩期進行。第1期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完成。第2期將於接近完成。重組毋須得到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東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其他政府部門及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第1期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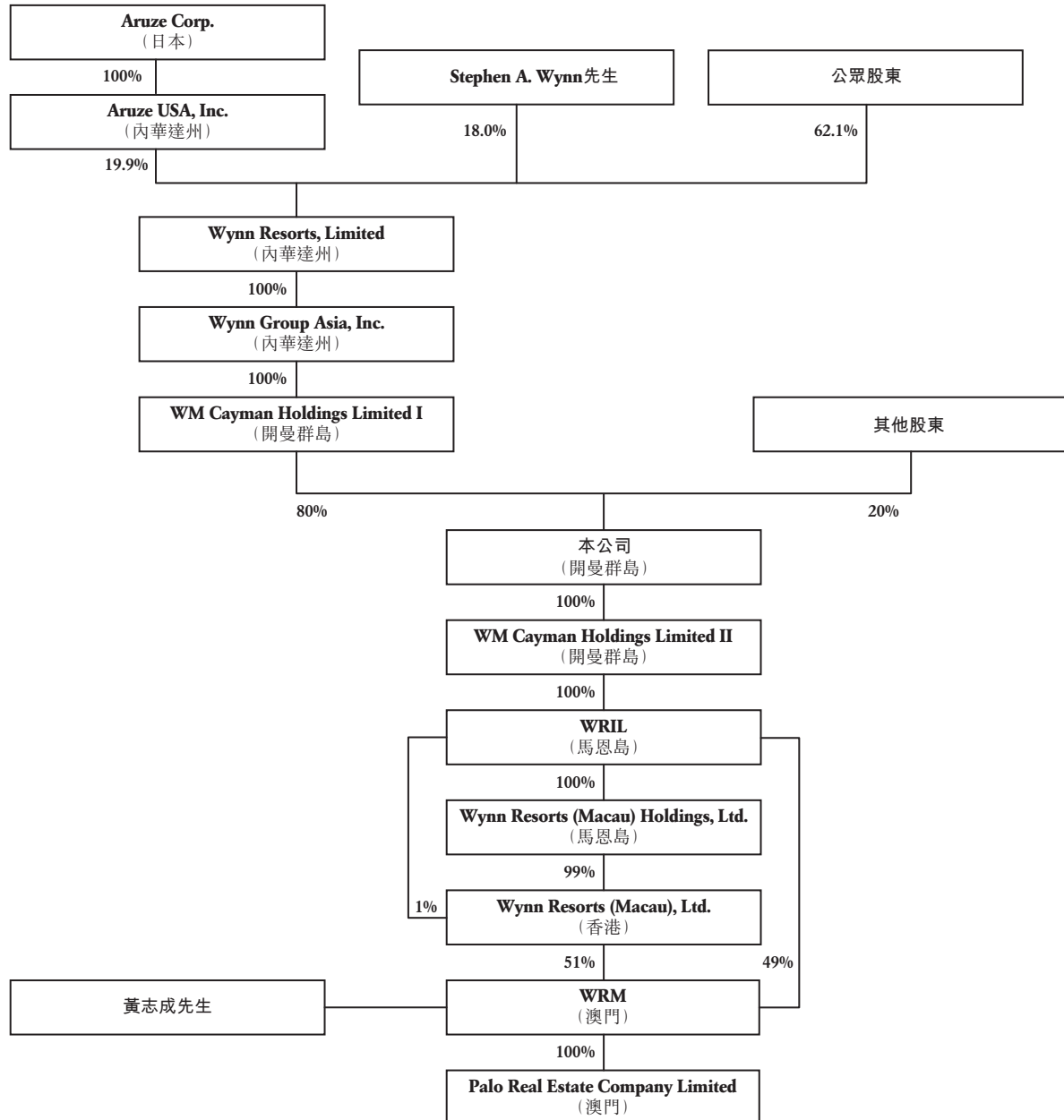
作為第1期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事項：

- Wynn Resorts, Limited 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ynn Group Asia, Inc. 以換取名義付款；及
- Wynn Group Asia, Inc. 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以換取名義付款。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

緊隨重組完成後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及永利集團的股東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提供有關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2009年9月8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直接擁有100%
2.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2002年4月22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3.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2002年4月22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4.	Wynn Resorts (Macau), Ltd.	2002年4月26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5.	WRM	2001年10月17日	酒店娛樂場及相關博彩業務的營運商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除黃志成先生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以外)
6.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2007年3月29日	發展、設計及建築前期活動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